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立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邵立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邵立鋁於民國112年8月7日17時35分許」應更正為「邵立鋁於民國112年8月7日17時53分許」，證據部分另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受理案件證明單」與「被告邵立鋁駕籍詳細資料」（見偵卷第57至6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邵立鋁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考（見偵卷第57頁），堪認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仍疏未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貿然開啟自己所駕駛暫停於路旁之
汽車之駕駛座車門釀生本件事故，進而致告訴人廖育成受有
右側較小趾挫傷、右側膝部挫傷、頸部擦傷等傷害，所為實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雖曾於
民國113年2月22日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約定願分期給付共
新臺幣（下同）37,125元予告訴人，然迄今僅給付第1期之2
0,000元等情，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足考（見調
院偵卷第5至7頁，本院卷第37頁），暨酌以本案中被告之過
失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李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 告 邵立鋁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14樓

03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邵立鋁於民國112年8月7日17時35分許，將所駕駛車牌號碼0
09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桃園市○○○○路000號前，
10 欲從駕駛座開門下車之際，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開啟或
11 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始得開
12 啟車門下車，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
13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未等無來往車輛情形
14 下，即貿然開啟車門，適有同車道左後方由廖育成騎乘之車
15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煞閃不及而碰撞車
16 門，廖育成因而受有右側較小趾挫傷、右側膝部挫傷、頸部
17 擦傷等傷害。

18 二、案經廖育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邵立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廖育成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
22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沙爾德聖保祿
23 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及
24 車損照片30張在卷可稽。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
25 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
26 安全規則第112條第3項第3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
27 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而肇事，其就本
28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並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
29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